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新浜村村域环境优化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浜村村域环境优化提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9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03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东道园综合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1日

